**罪犯叶华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71号

罪犯叶华顺，男，满族，1976年6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辽宁省鞍山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0年11月2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2011年8月10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(2012) 厦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华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叶华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8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30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叶华顺于2012年1月10日在厦门市湖里区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232.1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罪犯叶华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7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82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84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44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3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1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华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